

证券代码：836580

证券简称：合缘生物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合同、协议或作出安排，在该合同、协议生效及作出安排后，符合本制度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的关联方。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九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及其对应的措施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

(三)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 “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 “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并尽可能就该项关联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

（一）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三）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五）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管理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没有市场价格的，应当按照合同或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公平合理的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结，并应按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

第十四条 于每季度终结后进行清结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结价格的情形，则应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一) 如按照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结价格，与该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 10%时，由财务负责人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进行清结；

(二) 如按照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结价格，与该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 10%时，则由公司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批准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本制度第十六条的标准时，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报告（该书面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关联交易对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的金额；取得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须载明的其它事项等），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查通过后实施，同时应将上述情况及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结果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如经公司总经理按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是必须发生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且应草拟相应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二)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提交的书面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议的通知。董事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

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积极地于市场上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总经理应将有关情况及其结果向与会董事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并核实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更为有利。当经核实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应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10%以内）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3.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价格依据。
4. 上述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程序如下：

（一）当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后认为是必须发生的时，董事会应责成总经理依照董事会议的决定，将该项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时，董事会应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三）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项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等，公司应于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

（四）当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五）上述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中规定的审议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根据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一)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合同或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就董事会所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均应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回避表决，其持股数额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董事会应于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会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于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允许其参加表决，但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方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于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四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或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日期、地点；
-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 有关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五)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时，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等情况；
- (七)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 (八)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 (九) 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时，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合同或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时应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

为坏帐的可能性做出判断和说明；

（十）若公司聘有独立财务顾问，则须其发表意见；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针对本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交易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交易事项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涉及收购、出售资产时，还应于其所发布的临时报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其合同或协议的生效时间；
- (二) 合同或协议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工商登记类型、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营业务等；
- (三)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资产名称、中介机构名称、资产的帐面值及评估值、资产运营情况、资产质押、抵押以及在该资产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财产的重大争议的情况；
- (四) 公司预计从该项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及该项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 (五) 交易金额（包括定价基准）及支付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还包括有关分期付款安排的条款）；
- (六) 该项交易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 (七) 出售资产时，应当说明出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 (八) 收购资产时，应说明该项交易的资金来源；
- (九) 需经股东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事项，应当说明需要履行的合法程序和进展情况；
- (十) 如果在收购资产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时，则应当披露有关情况；
- (十一) 如果在收购资产后，可能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时，则应当披露规避的方法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同或协议或承诺等）；
- (十二) 收购资产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上分开的安排或计划。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销合同》或《协议》《服务合同》或《协议》《土地租赁合同》或《协议》等在前一个定期报告或其他公开文件中已经披露，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价格、数量及付款方式等）在下一个定期报告之前未发生显著变化时，公司可豁免执行上述条款，但应于定期报告及其相关的财务报告附注中就该年度内（即定期报告期限内）合同或协议的执行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有用语的含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相关的行业准则予以确定或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要求相悖时，应按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适时修订、补充，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